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4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 4 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

出席人員：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戴萬欽董事
周吳添董事、王紹新董事

列席人員：陳叡智監察人、葛煥昭校長、林谷峻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 一、11 月 4 日為學校 73 週年校慶日，感謝李坤炎董事、戴萬欽董事及陳監察人蒞臨出席，其他各位董事也送花等表達祝賀。王紹新董事在校慶大會獲頒名譽博士學位，王董事為數學系校友，其所創信邦電子公司在國家產業及社會公益都有卓越貢獻，在此再次表達恭賀。
- 二、本年 10 月隨葛校長率領之淡江團隊至北京參訪微軟亞洲總部，並拜訪姊妹校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等，強化疫後產學交流及華北地區校友聯繫。
- 三、本年 11 月 25-27 日，將前往印尼雅加達參加 2023 年世界校友聯合會雙年會，全球淡江校友 400 餘人與會，為凝聚發揚淡江校友力量而努力。
- 四、本人受遠東集團徐旭東董事長之邀，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往日本為其旗下裕民航運新貨輪「裕群輪」擔任命名人並主持擲瓶下水禮。特別感謝本會董事，同時是遠東集團亞洲水泥公司李坤炎董事總經理的引介。本校近年與遠傳電信、台灣微軟，為致力數位轉型的戰略合作夥伴，本人也藉此深化本法人與遠東集團彼此情誼。
- 五、本人與葛校長日前獲得中華民國私立文教協會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及第三屆傑出校長獎(本人曾獲得第一屆傑出校長獎)，此為全體淡江人共同努力的成果榮耀，12 月 20 日將舉行頒獎典禮，歡迎各位董事蒞臨參加。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 (三)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預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標的及配置金額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請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再就所詢金融機構除簡報內容外，近期相關經營背景績效等綜合評估評議之。

(五)通過「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董事會與校長職權劃分表」修正草案。

(六)通過「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案。

二、本會 111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7 億 3,559 萬 8,916 元(112 年 10 月 13 日校財字第 1121002420 號函陳報本會)目前編製中，俟完成即報請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監察人報告、銷毀 105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暨 100 學年度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主管人員名單核備案、審議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決算案、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審議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標的及配置金額、本法人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等重要議案。

四、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1)

五、陳監察人報告。(附件 2)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5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100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第一節第五十一條辦理。(附件 3)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提案二：淡江大學為依主管人員調任規定，造送 112 學年度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附件 4)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 111 學年度決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決算草案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5)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6)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五：本法人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法人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附件 7)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法人所設立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標的及配置金額，提請討論。(附件 8)

說明：

一、本法人已於 111 年 8 月 3 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10067512 號函核准賸餘款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4 億 8,135 萬 8,240 元。

二、依學校來函：

(一)「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 10%，即新臺幣 4,813 萬 5,824 元。

(二)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標的及配置金額資料，業經 112 年 10 月 19 日「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以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億元整為上限，評估金融機構及投資比例分別為：元大投信 48%、復華投信 20%及台新投信 32%，並要求各金融機構受裁罰案件之投資經理人，不得參與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及管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授權淡江大學累積剩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決定投資時間及項目。

提案七：淡江大學 113 年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提請討論。(附件 9)

說明：

依學校來函：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告之第 3858 次院會議案報告，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軍公教員工調薪 4%、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加給(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加給)調薪 15%，將由行政院核定軍公教員工適用之俸(薪)給支給數額表，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6 日發函，進行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 113 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之調查。並述明 113 年度調薪差額補助原則比照 111 年度補助調升編制內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之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差額之 7 成，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三、依前開說明，擬定本校待遇調整作業，以 112 年 10 月薪津資料估算，年調薪差額約 9,337 萬元。相關說明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助教及職工：本俸、講師學術研究加給及職員專業加給調整 4%、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

- (二)校約聘(僱)人員：不論學歷，皆配合調整 4%，調薪後之薪津未達法定基本工資 2 萬 7,470 元者，逕調高至 2 萬 7,470 元。
- (三)主管職務加給：配合調整 4%。
- (四)工作津貼及薪津差額：配合調整 4%。
- (五)各項目金額調整 4%後，如有個位數者皆採無條件進位至拾位數。
- (六)以上說明(二)及(四)，教育部未予補助。

四、本案業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人力資源處 112AOMX1049 號簽經校長核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並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6 日來函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8:30)